

(上接 57 版)

6.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行使股票期权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批次未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五)限制性股票的回购程序

1.在回购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回购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回购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回购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并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1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3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4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6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8.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79.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0.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1.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2.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3.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4.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5.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6.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87.公司在对每个股票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审核和认定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起,公司不得根据本激励计划向任何激励对象授予任何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公司有权取消该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期权/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注销/回购注销:

(1)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参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

(2)激励对象或对象无限期中任一方向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以及其劳动合同终止、聘用合同终止的情形;

(3)激励对象发生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4)激励对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滥用职权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

(5)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6)激励对象非因工身故的;

(7)激励对象在公司无限期的子公司任职的,若其想无限失去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且该激励对象未留在该子公司任职;

(8)其他经董事会认定为对奇想无限有重大负面影响或不适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情形发生前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所持期权/限制性股票不作变更:

(1)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后与奇想无限签订返聘协议并以奇想无限继续任职的;

(3)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工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仍为100%;

(4)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因工身故的,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同时对应个人层面行权/解除限售比例仍为100%,其持有可授予行权的股票期权或资本公积;

(5)有效期内,激励对象若在在职期间内违反奇想无限与其签订的商业协议的相关条款,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6)有效期内,激励对象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情形,需有效期内发生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除由公司与董事会协商解决,若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应遵照执行。

(五)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股权激励费用 1,265.62 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情况 3年

2026年 306.96 万元 2027年 724.47 万元 2028年 228.10 万元

(一)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计算方法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于2026年2月1日执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4日将该模型对授予的36,0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1.标的股价:37.80元/股(假设股票期权公允价值为37.80元/股)

(2)有效期分为1年、2年(按授予日至每期授予日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5114%,17.3766%(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6%,2.1%(分别采用一年、两年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分红除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预期股息率为0

2.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进行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同时考虑到离职率等因素,并最终以本激励计划的公允价值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授予比例摊销。假设公司于2026年8月底授予股票期权,则2026年—2028年股票期权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股权激励费用 1,265.62 万元

股权激励费用摊销情况 3年

2026年 306.96 万元 2027年 724.47 万元 2028年 228.10 万元

说明1:上述模型并未考虑期权公允价值,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模型未考虑期权费用的摊销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用情况下,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该费用摊销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

1.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未能成或作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2.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在授予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授予日进行正式测算,假设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3.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假设2026年8月底授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

42200 920.24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42200 920.24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说明1:上述模型并未考虑期权公允价值,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该模型未考虑期权费用的摊销情况。

2.上述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公司报告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该费用摊销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 2026年8月5日